

1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溧阳市贝桥学校（原溧阳市培智学校））的（溧阳市贝桥学校安全体验馆等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恒源采竞磋-2022013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安全体验馆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州泽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0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1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厨房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5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10.25